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检办食监函〔2011〕821号

关于啤酒生产企业自产自用二氧化碳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局《关于啤酒生产企业自产自用的二氧化碳是否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的请示》（鄂质监文〔2011〕87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二氧化碳属于食品添加剂，功能为防腐剂和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鉴此，企业应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和使用。



主题词：食品添加剂 生产许可 函

抄送：食品司，存档（2）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1年7月11日印发

录入：官 剑

校对：郭向丹
